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汽车租赁服务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林草资源和工程项目管理通辽市用车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老兵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老兵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Search bar containing the ID 91150105MA13RHUM6B and buttons for search, micro-enterprise library, and dispute resolution.

内蒙古老兵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13RHUM6B | 成立日期: 2020年10月16日 |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数据管理局

Page navigation: 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京ICP备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湾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F-260267-1 第2包 2026-06-25 15:04:55

内蒙古老兵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26-06-25 15:04:55